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管敏岑

相 對 人 謝政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肆佰參拾參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7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5，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31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098元，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5，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9,433元（計算式： $11,098 \times 85 \div 100 = 9,433$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